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2%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通知：本钢公司于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30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中：本钢公司于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998,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钢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基本情况：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持前，本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84,411,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

2、本钢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该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本钢公司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设价格区间，增持公司股份。

3、本钢公司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增持实施情况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1日期间，本钢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30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中：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998,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钢公司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9日	竞价交易	4.13	70,998,061	1.83%
本钢公司	201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21日	竞价交易	4.30	9,305,300	0.24%
合计				80,303,361	2.07%

2、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本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84,411,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本次增持后，本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64,714,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2%。

### 三、后续增持计划

2019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本钢公司将按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本钢公司如对其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将通知本公司及时披露。

4、本钢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5、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